

“悅見粵臺 逐夢未來” 粵臺學子中華情兩岸大學生文化交流（影像）周 “融·合”兩岸大學生手機攝影大賽

2014年，“粵臺學子中華情”系列活動在眾多高校和兩岸社會各界、大學生朋友們的大力支持和熱情參與下應運而生，十年來不斷發展、不斷進步、迸發光彩，為兩岸青年搭建起溝通交流的特色平臺。歷年活動涵蓋了歷史人文、經濟社會、創新創業等多領域，內容豐富、形式多樣、特色鮮明，從不同視角、不同維度展現了兩岸歷史文化淵源和經濟社會關聯度以及廣東這片熱土的蓬勃發展活力，凸顯出“兩岸一家親”的濃厚氛圍。

今年，這一品牌活動將以“影像創作”為橋樑，舉辦兩岸大學生文化交流（影像）周及手機攝影大賽，加強兩岸青年在文化藝術領域的交流互動，進一步擴大民間往來，引領青年人共同承擔起弘揚優秀文化、造福兩岸人民、促進融合發展的歷史責任。

作為世界共通的無聲語言——影像，它的溫度，將溫暖海峽兩岸的民心；它的力量，也將為海峽兩岸的文化交流發揮重要作用。本次活動以“悅見粵臺 逐夢未來”為主題，旨在推動

粵臺青年特別是兩地大學生的相互交往、交流、交融，共同追夢、逐夢、圓夢。

文化交流（影像）周涵蓋手機攝影大賽、手機攝影交流展、兩岸青年工作坊、兩岸青年攝影家系列講座、實地攝影采風等模組。祈望參與活動的兩岸大學生青年朋友們用手機鏡頭聚焦兩岸風光、城市、民俗、非遺等映像，為兩岸同胞呈上一道豐盛的視覺盛宴；通過手機鏡頭記錄並展現新貌、人文精神、美麗風光及動人故事，定格兩岸同胞心中的美麗家園，留下新時代的美好光影。

一、組織架構

1、主辦單位：

廣東海外聯誼會

2、承辦單位：廣州臺灣青年之家、廣東省青年攝影家協會、廣東省內有關高校

3、協辦單位：廣東省影視文化促進會、中華兩岸（香港）文創觀光協會、澳門數碼攝影協會、臺灣中華藝術攝影協會等。

二、時間安排

1、徵集作品階段：5月10日～6月10日

2、專家評審階段：6月13日～6月15日

3、公佈結果階段：6月15日～8月15日

3、線下活動階段：8月25日～9月25日

三、徵稿主題

1、綠美生態。兩岸青年大學生記錄和展現所在家園的綠色發展、人與自然的和諧共生、生態文明的建設成果，展現出兩岸青年眼中的“美麗生態”。

2、幸福生活。兩岸青年大學生記錄和展現身邊的工作與生活的精彩片段，展現社會大眾的獲得感、幸福感的點滴瞬間。

3、科技創新。兩岸青年大學記錄和展現科技創新果實經濟的發展、科學和科普活動，各行各業知識創新。

4、民俗風情。兩岸青年大學生記錄和展現兩岸的民俗風情、傳統習俗、民族村寨、古村落特色、民居建築、民族服飾、民俗歌舞音樂等攝影作品。

5、兩岸一家。展現兩岸經濟文化等各領域交流合作的畫面，定格兩岸同胞交流交往的暖心場景。

四、評選及獎勵機制

由活動組委會召集兩岸專家評審團進行評選。作品入選且同意參展者享有多項獎勵，有助於提升學生知名度、眼界和專業水準。

1、入選作品在廣州進行專場展覽（為期1個月），並線上上通過粵臺學子中華情、廣東省青年攝影家協會、廣州臺灣青年之家公眾號及兩岸主流媒體對入展作品進行報導。

2、受邀出席8月下旬在廣東省內廣州等地舉辦的“悅見粵

臺 逐夢未來”粵臺學子中華情兩岸大學生文化交流（影像）周活動（時間共6天，落地接待，往返兩岸交通費自行承擔）。

3、優秀作品將獲得專業評審獎、人氣投票獎等獎項，獎品為大疆系列相關產品（具體獎品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4、獲得參展證書。

五、投稿細則

1、投稿方法：本次大賽只收取電子檔，檔格式要求為JPG格式，檔長邊不小於4000像素。作品請於指定截稿時間前發送大賽組委會台灣賽區投稿郵箱：gatypractice@163、com。

2、投稿數量：作品單幅、組照均可，組照限5-8幅。作品名以“名稱+作者+電話”命名，每位作者投稿數量不限。參賽者請填寫好投稿資訊表（Word文檔），連同全部投稿作品打包壓縮發送郵箱。

3、所有投稿作品嚴禁利用任何技術方法使用他人作品的全部或局部影像。凡因違反上述規定而導致相關糾紛的，一切法律責任由投稿者本人承擔。

4、紀實類作品不得對原始影像內容進行增加或刪減。在後期製作中，允許對畫面進行剪裁，對影調和色調等的適度調整，以不違背拍攝對象客觀真實屬性為準。彩色可以整體（不可局部）轉變為黑白（或單色）。

5、原始影像必須是作者本人用攝影器械拍攝的、未經任何

軟體處理的、含有拍攝機型、拍攝時間、相關參數等完整原始數據的檔。對不能按規定時間和要求提供原始影像檔的，即視為自動放棄一切資格。入選作者須在主辦方指定時間之前提供作品原始影像檔。

六、其他說明

1、參賽資格：面向中國大陸和臺灣在校大學生、研究生及港澳、海外高校的臺灣大學生、研究生（含2023年應屆畢業生）徵稿。

2、公示公佈：擬獲獎作品將在粵臺學子中華情活動組委會及廣東省青年攝影家協會、廣州臺灣青年之家官方平臺進行公示、公佈，接受社會監督、回饋。

3、投稿者應保證其為所投送作品的作者，並對該作品的整體及局部均擁有獨立、完整、明確、無爭議的著作權；投稿者還應保證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權、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等在內的合法權益。

4、對於違反攝影通行標準和基本規範，以及足以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為，一經發現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嚴重誤導公眾認知、具有欺詐性質等一切違反法律、道德、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情形。

5、不符合本徵稿啟事規定的作品，將取消參賽資格；不符

合本徵稿啟事規定者若已獲獎，主辦單位有權收回其榮譽證書等。

6、本次活動不收參加費、不退稿。投稿作品在發送過程中損毀、丟失、遲到及未到的，相關損失及後果由投稿者自行承擔。

7、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權對入展作品進行相關宣傳（圖書畫冊、展覽展示、新媒體等）。投稿即視為認同上述全部條款。